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特 急

工信厅原函〔2011〕399号

关于举办第一届中国国际新材料 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校：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定于2011年9月在黑龙江省共同举办第一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为做好博览会筹备举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览会基本情况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11年9月6日至8日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哈尔滨市红旗大街301号）

（二）博览会规模

本届博览会展览面积约2万平方米，可设置1200个国际标准展位。计划邀请1000家左右国内外知名新材料生产企业、装备制造制造商、下游用户、科研院校及投资产业服务机构参展。

（三）展馆划分

展区分为国际馆、行业馆、企业（院校）馆和综合馆4个部

分，具体展位划分根据招展情况确定。

国际馆：重点招展新材料领域国际知名企业。

行业馆：按照特种金属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6大类布展（分类说明见附件1）。

企业（院校）馆：重点招展新材料领域相关的中央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综合馆：重点招展融资担保、招商引资、咨询信贷等新材料产业服务机构。

（四）配套活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解读会、院士报告会、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推介和经贸交流、新材料技术交流及成果发布、重点行业协会专题活动、地方新材料产业协会交流等。

二、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	王宪魁
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苏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徐广国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市长	林铎

成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小企业司、原材料工业司、装备工业司、消费品工业司、电子信息司、国际合作司、人事教育司、机关服务局等负责同志，国防科工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黑龙江省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等。

(二) 秘书处

秘书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与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下设综合协调、宣传推广、招商招展、配套活动等4个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举办博览会是展示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企业信息沟通，推动行业技术合作，加强地方工作交流，引导新材料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博览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积极协调和组织好本地区新材料企业、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参展、观摩，共同做好博览会筹备招展工作。根据各地工业基础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我们拟定了各地展位计划数（见附件2），请各地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尽快落实参展企业。

(二) 请各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内宣传动员，积极配合博览会组委会做好有关专题活动的筹备工作。初步考虑，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建材等各主要行业协会在博览会期间各安排一次专题活动。请尚未确定专题活动的协会，积极协调落实。

(三) 请各有关中央企业和科研院校积极参展，认真设计参展方案，注重形式和内容创新，以充分体现自身特色和新材料产业成果，展示企业（院校）风采和实力。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并于5月3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见附件3）同时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与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博览会有关具体事宜，请与黑龙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系。

四、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勃 鲍捷 杨宇新 王树森

电话：0451—82627666，82621004，82656957，53637435

传真：0451—82627666，8262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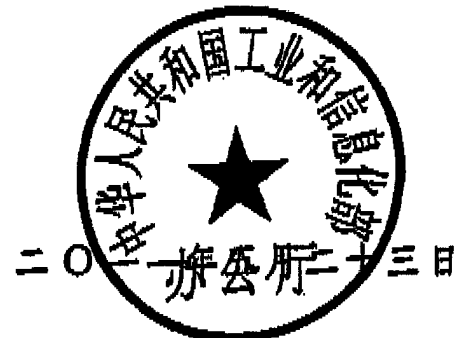
手机：13946046871，130098473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蔺力兵 常国武

电话：010—68205591，68205573

传真：010—66012138

- 附件：1. 材料分类说明
 2. 展位计划表
 3. 联络员信息回执



抄送：国防科工局综合司，部机关服务局；

部内：办公厅、中小企业司、装备工业司、消费品工业司、军民结合推进司、电子信息司、国际合作司、人事教育司。



附件 1:

材料分类说明

一、特种金属功能材料。指具有独特的声、光、电、热、磁等性能金属材料。如，稀土功能材料、稀有金属功能材料、半导体材料、高纯金属、硬质合金、储能材料等。

二、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指较传统金属结构材料具有更高的强度、韧性和耐高温、抗腐蚀等性能的金属材料。如，高性能不锈钢、特种耐蚀钢、高标准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

三、先进高分子材料。指具有相对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适宜在特殊领域或特定环境下应用的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如，特种橡胶、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氟硅材料、高端涂料、防水材料等。

四、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指在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上新出现的具有耐磨、耐腐蚀、光电等特殊性能的材料。如，先进陶瓷、特种玻璃、人工晶体、超硬材料、高性能石墨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

五、高性能复合材料。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一种作为基体，其他作为增强体）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如，树脂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以及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

六、**前沿新材料**。指当前以基础研究为主，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代表新材料科技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材料。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智能材料、超导材料等。

附件 2:

展位计划表

序号	参展地区	展位数
1	北京市	60
2	天津市	45
3	河北省	40
4	山西省	20
5	内蒙古自治区	25
6	辽宁省	25
7	吉林省	30
8	黑龙江省	100
9	上海市	50
10	江苏省	60
11	浙江省	60
12	安徽省	30
13	福建省	20
14	江西省	20
15	山东省	60
16	河南省	40
17	湖北省	30
18	湖南省	30
19	广东省	60
20	广西自治区	5
21	海南省	5
22	重庆市	20

序号	参展地区	展位数
23	四川省	30
24	贵州省	5
25	云南省	10
26	西藏自治区	3
27	陕西省	30
28	甘肃省	10
29	青海省	5
30	宁夏自治区	5
31	新疆自治区	1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33	大连市	10
34	宁波市	10
35	厦门市	5
36	青岛市	10
37	深圳市	20
38	中央企业及院校	100
39	国外展位	100
	合计	1200

注：计划单列市展位数不含在本省展位数中。

附件 3:

联络员信息回执

单位 (盖章):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 请于5月30日前将回执同时传真至 0451-82627666, 010-66012138